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801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旻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一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,2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2,2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

附表：

金額	利息	違約金

(新臺幣)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
2,558元	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
59,360元	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	1.775%	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	0.1775%
	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5年1月27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	0.2775%
		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
30,358元	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	1.775%	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	0.1775%
	自115年1月27日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5年1月27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	0.2775%
			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